

《蘭溪天主教徒致羅文藻主教書》考

保羅 (Pablo Robert Moreno)

【提要】 本文介紹並分析了《蘭溪天主教徒致羅文藻主教書》這一文獻。雖然在該信裡，蘭溪教徒只是邀請羅文藻來照管他們的教堂，但實際上解讀這份文獻必須考慮到教會內不同機構以及不同國家之間的權力鬥爭。本文首先討論了天主教在蘭溪的傳播情況，然後顯示了《蘭溪天主教徒致羅文藻主教書》以及羅文藻寫的幾份報告是如何被介紹到歐洲的。西班牙傳教士在抵制羅馬教廷派來的法國宗座代牧時，也使用了蘭溪教徒與羅文藻寫的這些書信。近來有學者一直強調中國教徒在天主教傳播中的角色以及他們所表達的看法，而本篇文章將顯示，所謂的“中國聲音”未必能代表中國教徒在中國禮儀之爭及其他天主教問題上的本土角度。

【關鍵詞】 羅文藻主教 浙江蘭溪 中國天主教 禮儀之爭 亞洲殖民史

【中圖分類號】 B979.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4 - 0081 - 09

教廷傳信部檔案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以及葡萄牙里斯本阿儒達圖書館藏“耶穌會士在亞洲”中有不少關於羅文藻 (Gregorio López, 1617 ~ 1691)^①主教的資料，其中包括浙江蘭溪天主教徒寫給羅文藻主教的一封信。解讀這份文獻，不僅有利於瞭解羅文藻在中國天主教傳播中的角色，還有助於進一步瞭解十七世紀末中國天主教的狀況，以及教廷、不同天主教修會之間、不同國家之間的關係。

一、《蘭溪天主教徒致羅文藻主教書》

《蘭溪天主教徒致羅文藻主教書》存有以下抄本或譯本：（1）西班牙語譯本，存於傳信部檔案館：APF, SR Congr. 4, 204-05；（2）義大利語譯本，存於傳信部檔案館：APF, SR Congr. 4, 202-03；（3）義大利語抄本，存於羅馬耶穌會檔案館：ARSI, Jap. Sin. 163, f. 320；（4）義大利語抄本，存於里斯本阿儒達圖書館藏的“耶穌會士在亞洲”：BA, 49-V-19, f. 714v。

傳信部檔案館保存了西班牙語與義大利語兩個抄本，沒有附加中文原件，筆者也沒有在其他檔案館找到中文原信。雖然多明我會學者袁若瑟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在其《來華多明我會傳教史》中將這封信轉譯為西班牙語，但他遺漏了該信的一些重要信息，如注釋以及信末蘭溪教徒的署名。^②《中華方濟各會志》(*Sinica Franciscana* [SF]) 第七冊中收錄了該信的拉丁文摘要。^③

義大利文譯本題為 *Versione de la letera che i christiani de la terra de Lanke scrivessero all Illustrissimo Sigr. D. Fr. Gregorio Lopez Vescovo Basilitano, e Vicario Apostolico de Nankino*。該譯本 1685 年 4 月 17 日翻譯於廣州。現將該信中譯如下（方框中的注釋為義大利文譯本所含）：

蘭溪天主教徒致尊敬的巴西利塔諾城主教兼南京宗座代牧羅文藻先生書信譯本

羅老爺^(一)，透過上帝的恩寵、支持與助佑，您能夠被擢升為神父及主教，這樣的榮譽自中國開天闢地以來尚未曾有過。如果沒有您高山仰止的品德，這是不可能在中國發生的。我們蘭溪 Choxe^(二)、Chuting y^(三) 等中國天主教徒滿懷敬意地向您請求一件事：儘管不曾得到您的教誨，但我和其他信徒長久以來都希望能在蘭溪的教堂見到您，現在尤其如此。因為，讓人始料未及的是，Fi 和 Pe^(四) 兩位神父竟然離開了這裡，去了廣東。

多年的感情與來往，在一天之中消失不見，我和其他信徒都很驚訝，又像嬰孩失去了母親的哺育。但是，因為我們的精神之父是順應天主旨意才離開的，所以我們沒有阻止他們。可是，假如我們的靈魂遇到了危險，失去理智或者受到惡魔的誘惑，誰來引導並幫助我們脫險呢？因此，我們誠懇地希望您能同情我們的精神世界，來我們的教堂，讓我們能夠從您的教導中獲益，成為我們靈魂的倚靠，不讓我們失去永恆的幸福，或遭受永恆的懲罰。如果您能夠答應，我們會永遠萬分感謝。我們誠懇地希望能夠早些得到您的安慰。我們將一直期盼您的到來。

我，Xe^(五) 已經 83 歲，Chuting y 已經 70 歲，還有比我們更年老的信徒。所以，我們一刻也不能離開神父如此之遠。因此，我們誠懇地請求您今年^(六) 就能來到蘭溪，給予我們安慰和支持。我們相信您一定會來的。

Cho Lino，中文名為 Xe

Cho Casimiro，中文名為 Ting y

Kiang Francesco，中文名為 Fo

Cho Thomaso，中文名為 Chuching

Kin Ambrozio，中文名為 Leu

Cio Simone，中文名為 Ing

等信徒

稽首百遍！

這封信是我遵羅文藻之命，從中文原文翻譯而來的。為證其真實性，特請神父作證。

廣東，1685 年 4 月 17 日，利安定神父。

譯文已閱，符合原文。羅文藻，巴西利塔諾城主教。

短短的一份文獻卻隱藏複雜的溝通情況，幾個聲音交叉其間。一方面是蘭溪天主教徒的聲音，他們給羅文藻主教寫信；另一方面是方濟各會士利安定（Agustín de San Pascual）的聲音，他出於某一目的做翻譯並加注釋；還有羅文藻的聲音，他為該翻譯的真實性作證。

（一）羅老爺：羅，是羅主教家族的姓。老爺，等於我們的 *signoria* 或者 *illustrissima*。所以意思就是羅氏家族的尊敬的先生（*Illustrissimo signore della familia Lo*）。

（二）Xoxe 是 Lino 這位教徒的中文名字；Cio 是他家族的姓，因為中國人習慣先寫姓再寫名字。

（三）Chuting y 是另一位中國教徒的中文名字。Chu 是他的姓。這封信下邊是這麼寫的，同時也寫上了這位教徒的洗名。

（四）Fi 是 Pedro di Alcala 神父。Pi 是 Salvatore de S. Tomaso 神父。他們都是沒有做過宣誓的多明我會士。

（五）Xe 就是上面提到的 Cio Xe。

（六）就是 1684 年。

儘管可知書信翻譯的時間和地點，卻不清楚中國教徒撰寫該信的情況。更重要的是，文獻未提供關於兩位神父將其翻譯為義大利文的目的以及收信人等問題。

二、1640~1685年間多明我會創立的蘭溪教會

在多明我會士到來之前，蘭溪已經有天主教徒，官員 Ignacio 於 1642 年入教，其四子也由耶穌會士洗禮入教。耶穌會士約 1648 年離開蘭溪後，^④1656 年 10 月，多明我會士黎玉范（Juan Bautista de Morales）及郭多明（Domingo Coronado）決定從頂頭前往浙江傳教。^⑤他們先是通過蘭溪某富人認識了白石溪^⑥一位由耶穌會士領洗的文士，名為祝石，洗名 Lino，即本信中的 Choxe，^⑦他給傳教士提供了房子作為祈禱所（oratorio）。由於教徒人數的增長，截至 1659 年 9 月，竇迪莫（Timoteo Bottigli）、賴蒙篤（Raimundo del Valle）、劉若翰（Juan Polanco）、白明我（Domingo Sarpetri）與許斐祿（Felipe Leonardo）神父也先後來到浙江金華。^⑧多明我會菲律賓聖玫瑰省會議批准劉若翰神父為該會省在羅馬與馬德里的司庫，1661 年 11 月他去教廷呈交蘭溪會議的報告，後閔明我（Domingo Fernández Navarrete）從廣東來到金華接替他。^⑨

康熙曆獄前，浙江有三位多明我會士，在金華的閔明我和在蘭溪的白明我與許斐祿。不過，幾位傳教士已於 1665 年 2 月 27 日被帶往杭州，待被押送到北京接受審訊後被逐至廣州。^⑩1671 年曆獄結束後，白明我與許斐祿從廣東回到浙江並分別到金華與蘭溪。

從當時多明我會士建立教堂的情況來看^⑪，1660 年代初其在浙江的傳教處於鼎盛時期。幾年後許斐祿去世，1677 年剛來到中國傳教區的費理伯神父（Pedro de Alcalá，該信中的 Fi 神父）赴蘭溪繼任。由於當時已經禁止新的傳教士進入中國，所以費理伯使用許斐祿的姓或名管理蘭溪教堂。白明我去世後，白誠明（Salvador de Santo Tomás，該信中的 Pe 神父）也借用白明我的姓管理浙江教務。^⑫因此，蘭溪教徒在信中提到的 Fi 與 Pe 即為費理伯和白誠明。1684 年 12 月 20 日，費理伯和白誠明離開蘭溪前往廣州。

他們離開時，蘭溪天主教徒是一個怎樣的群體？通過這份書信及其他資料可以大致勾勒當時的情況。在該書信上簽字的中國教徒，有兩位比較有名：Lino 祝與 Casimiro 祝。^⑬Lino 祝的姓在該信中被寫為 Cho、Xo 與 Cio，Casimiro 的姓被寫為 Chu，則祝姓在這份文獻中對應四種拼寫。那麼，Cho Lino、Chu Casimiro、Cio Simone 與 Cho Thomaso 是否有某種宗族關係？張先清認為，明清時期福安社會宗族與村落密切結合，傳教士初到此地離不開當地信徒的接引，這些早期教徒利用自己的周邊關係在傳教區拓展方面的作用十分顯著。^⑭蘭溪與閩東地區是否都有此共同特徵，蘭溪一帶是否有祝姓宗族入教等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可以肯定的是，早期入教的祝石也將自己所接受的天主教傳遞給家人、族人及朋友了，包括女婿 Domingo、女兒的很多女性親友、在蘭溪的一位富人朋友，以及 Cio Simone、Cho Thomaso 等教徒。除了親友這一傳教途徑外，根據多明我會的記載，該會會士在蘭溪行醫，很多人在痊癒後入教，而祝石恰恰從事醫藥相關的工作。^⑮到了 1684 年，天主教信仰應該已經在蘭溪那幾個村莊的家族中紮根，形成了比較穩定的教會。

三、費理伯和白誠明離開蘭溪去廣州之原因

費理伯與白誠明 1684 年 12 月 20 日離開蘭溪去廣東。該信譯本注（四）表明這兩位“都是沒有做過宣誓的多明我會士”。蘭溪天主教徒只是請求羅文藻去蘭溪，而譯者點明兩位神父沒有“宣誓”，似乎意有所指。

所謂的宣誓涉及到教會管理權問題，可追溯至羅馬教廷開始加強對全世界傳教事務的管理。教廷於 1622 年設立傳信部來管理外方傳教事業。1658 年教宗亞歷山大七世又頒佈通諭，任命法國陸方濟（François Pallu）等三位神父為主教，派其以宗座代牧的身份前往亞洲。葡萄牙與耶穌會士一直想阻止教廷的這一舉措，西班牙也表示反對，但教廷從 1669 年起發佈了很多法令來加強法國主教在亞洲的管理權。1678 年 10 月 10 日發佈的 *Cum haec Sancta Sedes* 憲章規定，所有在中國、安南東京、交趾、柬埔寨與暹羅的傳教士都必須按照指定的程序宣誓服從宗座代牧。^⑩

1684 年 1 月 27 日，法國與教廷支持的陸方濟帶領巴黎神學院的顏璫（Charles Maigrot）及卜於善（Philibert Le Blanc）神父到福建，命令傳教士服從宗座代牧，這讓西葡兩國贊助的傳教士面臨重要抉擇，一是否要宣誓服從法國主教，二是若不想宣誓則如何避免違背教宗的指令。傳教士各執一詞，甚至同一個修會內部亦難達成一致。福建的多明我會士宣誓並因此受到馬尼拉上級的指責，^⑪上文提及的費理伯與白誠明拒絕宣誓。在馬尼拉的多明我會士 Bartolomé Marrón 講述了馬尼拉西班牙政府如何看待福建多明我會士宣誓服從法國主教的訊息。^⑫因多明我會士一直跟法國傳教士有來往與合作^⑬，這一宣誓強化了其被視為“國家叛徒”的形象。西班牙籍多明我會學者袁若瑟對其同會士的矛盾舉措進行解釋，並列出他們拒絕宣誓和宣誓服從的不同理由。^⑭

萬濟國嚴厲批判了費理伯與白誠明的行為，認為他們不應急於離開，而應該為了辛苦建立的傳教區及感情深厚的信徒留下，哪怕要在法國主教的事情上稍作妥協。^⑮費理伯與白誠明還是離開蘭溪，並在廣州匯集了同樣反對宣誓的方濟各會士以及奧斯定會士。^⑯

四、羅文藻主教的角色及其相關書信

上文已經介紹了蘭溪天主教徒的情況，以及兩位多明我會士因拒絕宣誓而離開蘭溪的歷史背景。下文將以羅文藻與利安定這兩位神父的書信為主要基礎，來揭示他們在這一緊要關頭所持的立場與扮演的角色，並嘗試解讀蘭溪天主教徒書信的翻譯情況、收件人、目的等問題。

蘭溪天主教徒的書信翻譯是在廣州完成的。羅文藻 1685 年 3 月 31 日從福建赴廣州，4 月 8 日受伊大任（Bernardino della Chiesa）主教祝聖，同年 5 月去南京就職。^⑰他在廣東逗留的一個多月時間裡寫過以下書信：（1）4 月 10 日，致傳信部秘書長，APF, SR Congr. 4, ff. 199-200；（2）4 月 13 日，致傳信部樞機團，APF, SR Congr. 4, ff. 192-195；（3）4 月 14 日，致教宗，APF, SR Congr. 4, f. 197；（4）5 月 11 日，致耶穌會士方濟各神父，BA, 49-V-19, f. 711；（5）5 月 15 日，聲明，關於自己對禮儀問題的看法，BA, 49-V-19, f. 711v。在第三封信與第四封信之間，利安定於 4 月 17 日翻譯了蘭溪天主教徒的書信。

在 4 月 13 日給傳信部的信中他詳述了所發生的事情：他一直在找主教來舉行祝聖禮，由於伊大任持有祝聖他的諭令，故由伊大任祝聖；耶穌會士宣誓了，方濟各會士、奧斯定會士以及多明我會的兩位傳教士因拒絕宣誓而被禁止施行聖事；陸方濟去世後，伊大任寫信問傳信部是否可以先准許在中國的傳教士施行聖事，與此同時他准許他們在等待回覆期間繼續施行聖事，請他們暫時不要離開中國。羅文藻向羅馬寫信的目的^⑱，可從他的信中得知：“宣誓的指令發佈之後，傳教士及教徒發生了一些躁動。為了使這個情況平靜下來，當時只能中止執行宣誓的指令”。^⑲雖然伊大任已經做過同樣的報告與請求，但羅文藻的報告卻有其特殊性，因為他傳達了中國天主教徒的聲音和他本人作為中國主教的聲音，提供了本地人的視角。

首先來看羅文藻如何將中國教徒的聲音傳遞給教宗。羅文藻在 4 月 13 日的信中說：“當我

到達福州時，得到了大部分傳教神父們沒有宣誓而被停職的消息，他們的教堂沒有神父，教友們也不能領聖事，他們非常驚訝，不能理解為什麼現在神父們都不願意聽告解，而以前願意。這樣的情形差不多有一年了，教友們開始覺得奇怪，也開始懷疑神父們的行為，所以他們寫信問我為什麼那些傳教神父們放棄了聖堂而離開。我對他們說，我要去廣州，也會和那邊的主教商量這件事。我不敢告訴他們真實的理由，這不宜於被他們知道，因為我祖國的人在權利和地區劃分的這些事上比較敏感。我用這個回答既安慰了他們又給了他們那些傳教士們會回來的希望。到了廣州之後，我發現伊大任主教有著和我相同的情況，他告訴我，他已經要求諸位樞機閣下取消這項法令。”^②

羅文藻的信顯示了教宗指令引發的嚴重後果，但他聚焦的不是傳教士的問題，而是無辜受害的教徒。他誇張地描寫一幅混亂的局面，嚴重到教徒都不得不寫信給他發問。這樣一來，教宗有一定的責任出面解決，理應同意並支持羅文藻與伊大任兩位主教中止宣誓的決定。他在簽名後又補充道：“寫完這封信後，我決定翻譯天主教徒的書信，因為他們的問題同樣也在其他很多地方發生。如果不通過這封信向您做這個請求，我們便沒法援助他們”^③。由此可知，蘭溪天主教徒的書信是這份報告的構成材料，並且是報告的核心部分，羅文藻利用該信從教徒本身的角度證明中止宣誓的迫切性，提供了不同於傳教士的角度，即一個看起來更中立的本土觀點。

與此同時，羅文藻作為中國人也在信中談了自己的看法。他在評論神父離開傳教區時說：“讓我感到遺憾的是，我國的信徒很喜歡和藹可親的方式，喜歡和諧，希望我們對待他們像對待自己的孩子一樣。老傳教士就是以這種方式哺養他們，才能夠爭取他們成為教徒。如果使他們像沒有父親的孤兒一樣，他們會感到不習慣。^④因為我瞭解這個國家，我怕發生什麼事而出現不可挽救的情況。所以俯首懇請您關心與照顧這個國家，找出一個更溫和的方式，因為這樣才最適合我們的本性”。實際上羅文藻對比老傳教士與新傳教士的同時，也在強調西葡兩國資助的修會會士更適合負責中國的傳教區。一方面是中國教徒已經熟悉了這些老傳教士，產生了感情，像孩子依賴母親的哺育一樣。另一個方面是他們對禮儀問題的態度相對溫和。^⑤假如法國籍主教真的施行宣誓指令並且老傳教士也離開傳教區，這會給傳教事業帶來嚴重的損害。^⑥羅文藻在這段話中強調他作為中國人更加瞭解最適合中國教徒的傳教方式，更有資格在這一點上給予建議，發揮著中國教徒與教會決策層之間的橋樑作用。

除了寫給教宗的報告，羅文藻在5月11日和15日寫過兩份文件，第一份提到耶穌會士方濟各（Francesco Saverio Filippucci）寫過的一本討論中國教徒在葬禮中該如何表現的指南，羅文藻在上面簽名同意。後來方濟各會士發現此事後提出要進行修改，羅文藻便在5月14日聲明闡釋自己的看法：“方濟各神父曾經給過我關於天主教徒葬禮的一些指南，我當時認為這些做法是合適的。後來利安定神父覺得葬禮指南的第11條^⑦應該加一些天主教徒須做的聲明。方濟各神父和耶穌會士不覺得做這些聲明是必要的。我看了這兩個不同的看法，我現在再表示我當時在那些指南的兩份抄本簽過名、蓋過章，但我並沒有思考這個天主教徒的聲明是否必要。我會等到合適的時間與地點，不僅以個人而且以宗座代牧的身份來表示我的觀點。所以我暫時讓兩方把我的名字與蓋章從該指示與該指示的兩份抄本上抹掉，同時刪除利安定與余天明神父的簽名。所以為了避免他們用我的名字來支持各自的觀點，我在此對我這個聲明簽字與蓋章，讓各方暫時持有自己的看法並照它去做，像以前一樣”^⑧。

據上述文獻所示，既然羅文藻當時在禮儀問題上的看法可能發生過改變，或許他一直沒有一

個很肯定的立場，亦或如他所說，他沒有經過認真閱讀與思考就在方濟各的論著上簽字，那麼至少可以質疑，羅文藻等中國教徒的聲音，在一定程度上是經過歐洲傳教士的安排和引導後轉達到羅馬的。

五、羅文藻與方濟各會之關係

首先這裡想對蘭溪天主教徒的書信翻譯做一個假設：這封信的翻譯與 1685 年羅文藻寫給教廷的幾封信，都是與方濟各會士合作完成的，甚至可以說是在方濟各會士的安排下完成的。

收到要宣誓服從法國主教的消息後，在中國的西班牙方濟各會士決定暫不宣誓，等待馬尼拉省會長的指示，利安定決定暫時留在廣東。1684 年，同會的卞芳世（Francisco de la Concepción Peris）與華德美（Miguel Flores de Reya）卻馬上離開傳教區到了澳門。利安定對他們的離開感到非常遺憾並表示不滿。然而此情況突然發生了變化。同年 8 月 27 日，伊大任在葉尊孝（Basilio Brollo a Glemona）與余天明兩位方濟各會神父的陪同下到了廣州。據利安定說，他們的到來意味著挽救了傳教區。12 月 31 日伊大任寫信給教廷，說宣誓服從主教的指令是無法聽從的，並在 1685 年 1 月給予傳教士施行聖事的許可。^③利安定說，他從 1 月 15 日以後都在施行聖事。^④羅文藻在 4 月 13 日的書信中這樣寫道：“雖然我覺得這個法令對我有好處，因為傳教士一旦宣誓之後就會成為我的屬下，但我也覺得如果實行了這個法令，我就會沒有傳教士來照顧諸位閣下所託付給我照管的人的靈魂。說實話，我寧願要靈魂而不要屬下。諸位樞機閣下，請你們看是否我有充足的理由，按照伊大任主教的做法那樣來做，憑我的良心說，他所做的一切都是按照天主的意願來做的，我也有和他相似的要求，跪在你們腳下，懇求閣下能用憐憫的目光在看這個傳教區。在這期間，我將會允許傳教士們繼續施行聖事，直到諸位樞機閣下指示我該怎麼做為止。”羅文藻寫這一段話是為伊大任辯解的，可能出自羅文藻本人，也可能是方濟各會士讓羅文藻簽字寄給教宗的。

為了更清楚地理解方濟各會士與羅文藻的關係，再來看一看利安定對要擔任主教的羅文藻懷有何種打算：“[1685 年 3 月 31 日] 羅文藻來到這個城市 [廣州]。他是跟顏璫一起來的。顏璫說自己是整個中國傳教區的總管理員。^⑤他已經能夠讓羅文藻配合他了，顏璫想做什麼羅文藻就做什么，都是為了達到他確立自己統治與管理 [中國教務] 的目的……顏璫還對羅文藻說，伊大任不想為他祝聖，因為教宗諭令沒有到，可是他自己會敦促伊大任為他祝聖。羅文藻聽得滿懷喜悅，對他這個神學家的話非常滿意。”不料局面的變化卻出乎顏璫意料之外。伊大任自己為羅文藻祝聖，顏璫與伊大任開始爭論陸方濟主教的繼承人與中國教務管理權問題，最後他們同意可以把陸方濟主教轄下一些省的管理權讓給羅文藻。“顏璫以為他會像來廣州的路上一樣繼續做羅文藻的副主教，然後可以按自己的願望去做。……這位先生卻不知道早有已設的陷阱而他會殘忍地中計，因為伊大任已經跟羅文藻商量好了，並有抄件寫著給他配了余天明修士作為他的神學家與助手……然後兩位先生 [伊大任與羅文藻] 寫信給羅馬，請求撤銷宣誓指令。鑒於這個請求，為我們在山東的兩位傳教士，羅文藻給了我兩個 [施行聖事的] 許可，像之前伊大任給我該許可一樣”^⑥。

照利安定所說，羅文藻很想成為主教，但也顯示出羅文藻的重要性，因為無論是法國主教還是方濟各會士都希望得到羅文藻的支持，並想以他神學知識欠缺為由給他配自己人加以引導並控制情形。而方濟各會則想讓羅文藻以主教與中國人的身份幫他們得到教宗的支持，力圖撤銷宣誓

指令等。

方濟各會士確實達到目的了。利安定這樣描寫自己眼裡的羅文藻以及他的態度與角色：“羅文藻對我們的主教 [伊大任] 表示感激，因為願意讓余天明成為他的同事。然後羅文藻給了余天明宗座代牧區副主教的職位……因為羅文藻是中國人，不太懂 [教會的] 管理，所以他都是按照余天明副主教的意圖做事的。本來法國人一直力圖將方濟各會士從中國趕出去，現在天主反而讓我們這些渺小可憐的方濟各會士統治中國東西南北的傳教區”^⑩。利安定以充滿成就感與諷刺的語氣描寫新的局面，並且從他的話中可以判斷，羅文藻似乎在履行主教的職權上都聽從義大利方濟各會士余天明的。可以假設，羅文藻 1685 年寫給教宗的書信都是在方濟各會士的幫助下寫的，而因余天明的母語是義大利語，所以他或許參與了蘭溪天主教徒書信的義大利文翻譯。雖然目前無法知道羅文藻對自己簽字的書信有何種程度的瞭解與認可，但至少也有依據來證明羅文藻確實有過不經認真閱讀便簽字的前例。^⑪

綜上所述，羅文藻 1685 年寫給教廷與傳信部的書信，要從方濟各會在中國的戰略角度去理解。雖然伊大任也給教廷寫過相似的報告與請求，但羅文藻闡發了一個新的角度，即中國人在此問題上的看法與感受。無論是與方濟各會合作還是在該會的安排下，羅文藻希望脫離不同修會各自的利益，把問題表示為中國教徒的客觀需要，並用蘭溪天主教徒的書信來提供真實依據，等待教宗為他們解決。

六、結語

前文假設羅文藻代表方濟各會的立場，他的聲音可能就是方濟各會士的中式回聲。那麼，或許同樣可以懷疑，蘭溪天主教徒書信在何種程度上代表中國教徒的聲音。首先，客觀地分析書信內容時，蘭溪教徒寫信的目的是求羅文藻過去施行聖事，因為沒有神父了。但羅文藻在 1685 年的信中卻說：“這是之所以他們給我寫了封信，問我神父不在教堂又離開他們的原因”，試圖引導讀者聯想到宣誓服從主教的指令所帶來的後果。同理，蘭溪天主教徒書信中第四個注釋向讀者表明，多明我會兩位神父沒有宣誓服從主教。

至於蘭溪天主教徒書信的編寫情況，該信是出自他們本人的想法，還是按照某人的引導寫出來的？是他們自己寫、自己簽字的嗎？信是怎樣到了羅文藻手裡？這些問題目前無法回答，只能先羅列一些事實作為假設的基礎。傳信部檔案館保存了羅文藻的報告以及蘭溪教徒的書信譯本，但其中卻沒有該信的中文原件，如果中文原件在羅文藻和利安定手裡，為何他們沒有一併寄過去？想證明信件真實性最好的證據就是原件，那麼究竟中文原信是否真實存在過？再者羅文藻說中國幾個地方的天主教徒都反映了神父離開的情況，但是只看到蘭溪教徒的書信譯本，而譯本中出現書信翻譯的時間地點，卻沒有寫中國教徒寫信的具體時間等信息。此外，按照上文所說，羅文藻寫給傳信部的書信中的一些表達，與蘭溪天主教徒書信的表達很相似，可能是互相有影響，也可能是同一個人寫的。

耶穌會士在東南亞跟法國宗座代牧爭奪管理權時，同樣用過本地人的書信來反對宗座代牧掌控東南亞的教會。傳信部檔案館存有很多用越南語等語言寫的書信，客觀上雖很難判斷本地教徒是否出於主動寫此類信件，但有些評論不可忽略，如：多明我會士萬濟國曾批評耶穌會士何大化，稱其指使福州教徒寫信批評他在福州的工作，雖然書信上寫有很多福州教徒的名字，但是他後來發現教徒對此卻渾然不知，只有一位教徒稱他在何大化的囑咐下寫了信並添加了福州其他教徒的

名字。^⑨方濟各會省會長也曾提醒石鐸祿（Pedro de la Piñuela），如果他們想去一個原來由耶穌會管理的堂區，則要事先謹慎考慮，而且需要讓當地中國教徒做一個書面請求，以免遭到耶穌會士的批評。^⑩幾年後，建寧教徒也跟蘭溪教徒一樣寫信做過類似的請求，求傳教士去照顧他們，同樣也有當地教徒的姓名被添加上去。^⑪

通過上述文獻記載可見，本地教徒的書信是一個被經常使用的方法，為了證明傳教區的某一種情況和立場，為了影響管理決策，傳教士會找本地人作證。因此有根據來推斷，方濟各會士利安定翻譯這封信並為其添加注釋，實際上就是在使用一個慣常的模式，同時也有根據來推測本地教徒寫的信未必發自本地教徒本身，而是按照一個模式由歐洲傳教士一手安排的。

最近學術界討論的一些中國教徒寫的中文文獻，不一定能直接放在文化交流的範疇去研究。的確不能忽略這些中國聲音，但也不能忽略請他們寫信、寫書的傳教士，因為這些傳教士的修會與國家之間的衝突，在一定程度上構成這些中文著作和書信的重要動機，而蘭溪教徒的書信可能就正好是其中的一例。

①羅文藻，福建人，受洗禮後協助西班牙傳教士在中國傳教，後加入多明我會並成為神父。1674年1月4日，教宗諭令任命羅文藻神父為巴西利諾城主教與南京宗座代牧，1685年在廣州受祝聖。參見José María González, *El primer obispo chino, Fray Gregorio Lo, o López, OP*, Villava-Pamplona: OPE, 1966; 保羅（Pablo Robert）：《首位華人主教羅文藻（1617-1691）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7年。

②④參見 José María González, *Historia de las misiones dominicanas de China*, vol. 1（以下簡寫為 González, *Historia*）, Madrid: Bravo, 1964, p. 573, n. 21。

③參見 SF VII, p. 214。

⑤⑧⑨⑩⑬⑭⑯參見 González, *Historia*, p. 321; pp. 323, 347; pp. 400, 420-421; pp. 422-423; pp. 557-565; pp. 566-572。

⑥白石溪（多明我會文獻中寫作 Paxeki）是鄰近蘭溪的地方。有關這個地方等蘭溪教堂的早期情況，可參見 Joseph Dehergne, *Les chrétientés de Chine de la période Ming (1581-1650)*, *Monumenta Serica*, 16 (1957), p. 18。

⑦祝石，字子堅，洗名 Lino。參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1970年，第120～125頁；González, *Historia*, pp. 321-325。

⑧按照多明我會士袁若瑟所列的十七世紀多明我會士建立的教堂表格，該會在浙江省下列地點建立了教堂（應該包括祈禱所或者其他形式）：

1657年白石溪；1658年蘭溪聖若翰洗者（San Juan Evangelista）；1660年 Poking；1662年金華救世主堂（San Salvador）；1662年 Cangxan、Kiangxan、Sangchiuen 三泉、Pecho 和 Heuking。參見 González, *Historia*, pp. 347, 671。有關蘭溪教堂的早期情況，可參見 Dehergne, *Les chrétientés de Chine*, p. 18。

⑨有關這兩位傳教士的姓名問題，參見保羅：《首位華人主教羅文藻（1617-1691）研究》，第187頁。

⑩ Casimiro 祝，這位蘭溪的文士由耶穌會士付洗。據多明我會士萬濟國（Francisco Varo）記載，這位文士說耶穌會士接受了中國教徒被動參加在祠堂所舉行的祭祖儀式。參見 Eugenio Menegon, *Ancestors, virgins, & friars: Christianity as a local relig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for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2009, pp. 270-271。

⑪參見張先清：《官府、宗族與天主教：17-19世紀福安鄉村教會的歷史敘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188～189頁。

⑫參見 González, *Historia*, pp. 322, 348-349。至於祝石的職業，參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120~125頁。

⑬可參見萬濟國於1684年2月7日及15日所寫的報告。參見 González, *Historia*, p. 565, n. 10, n.11。

⑭參見 González, *Historia*, p. 566, n. 12。

⑮多明我會士與暹羅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士打算進行頻繁的合作。參見 Adrien Launay and Frédéric Mantiene,

Lettres de Monseigneur Pallu: écrites de 1654 à 1684, Paris: Indes savantes, 2008, p. 224。馬尼拉政府一直保持警惕。

⑳據萬濟國 1685 年 1 月 3 日給 Bartolomé Marrón 的信。

參見 González, *Historia*, p. 572, n. 20。

㉑在教會內部與國家之間的衝突中，馬尼拉政府以及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奧斯定會三會求助於傳信部，以中止他們的宣誓，最終傳信部於 1688 年 11 月 23 日發佈了免除宣誓的決定。參見 González, *Historia*, p. 568, n. 13; pp. 574-576。

㉒利安定 1685 年 12 月 19 日寫的信中描寫了羅文藻與顏瑞到廣東的情景。參見 SF III, pp. 582-589。

㉓這三封信都收錄於 González, *El primer obispo chino*, pp. 162-168。

㉔㉕ González, *El primer obispo chino*, p. 168; p. 165。

㉖參見 González, *El primer obispo chino*, p. 167。袁若瑟在羅文藻的書信集中沒有收錄蘭溪教徒的重要書信，也沒有對此報告以及該信的編寫情況加以分析。

㉗這種表達與蘭溪天主教徒的“像嬰孩失去了母親的哺育”完全一致，或許兩份文件是同一人寫的。

㉘羅文藻提到最適合中國教徒的傳教方式是溫和的，或許是想含蓄地指出在禮儀問題上，傳教士應該對中國教徒保持包容的態度：“至於傳教士爭論的祭祖祀孔與靈位問題，我正在認真分析……我會力圖設法徵求傳教士各自的看法，將會跟伊大任一起看怎麼樣處理最合適，因為到時候他會對中國熟悉一些。然後我們會向你們尊敬的先生作報告，以讓你們決定這個問題最後該怎麼規定，並讓所有的傳教士接受。”

㉙早在南美的傳教區，修會聖職人員 (regular clergy) 與本地教徒也曾同樣一起反對教區聖職人員 (secular clergy) 取代修會聖職人員。參見 María Dolores Elizalde y Xavier Huetz de Lemps, *Un singular modelo colonizador: el papel de las órdenes religiosas en la administración española de Filipinas, siglos XVI al XIX, Illes I Imperis*, v. 0 n. 17 (2015), p. 190。

㉚本來方濟各會士已經編寫了有關中國天主教徒的葬禮規定，即 1683 年 1 月 9 日的 “Normae pastorales statuta”，SF VII, pp. 187-201。可見方濟各會士與耶穌會士在這方面有所討論，而羅文藻也參與其中。

㉛羅文藻 1685 年 5 月 15 日，BA, 49-V-19, 711v。

㉜伊大任給的許可就是在陸方濟已經去世、中國教會

管理權不是非常清楚時。利安定讓他同會的石鐸祿神父 (Pedro de la Piñuela) 將這一許可的格式寫下來寄給省會長。參見利安定 1685 年 12 月 19 日寫給省會長的信，SF III, p. 582。

㉝參見利安定 1685 年 2 月 3 日給省會長的信，SF III, pp. 573-574。

㉞他帶著一份證明陸方濟去世之前讓他繼承其職位的文件。而這份文件的真實性在廣東受到了質疑，由此引起了他們在管理權方面的爭論。

㉟利安定 1685 年 12 月 19 日寫的信，SF III, pp. 582-583。

㊱利安定 1685 年 12 月 19 日寫的信，SF III, p. 577。

㊲羅文藻表達有關葬禮方面的文件證明了這一點。參見上述文獻，如羅文藻 1685 年 5 月 15 日的聲明，BA, 49-V-19, f. 711v。

㊳參見萬濟國 1678 年 12 月 9 日從福州寫給聖玫瑰省會長的報告，BC, ms. 1074, f. 349。

㊴當時福建長樂的教徒沒有神父管理，所以石鐸祿前往傳教。這一行動讓耶穌會士感到不滿並給方濟各會省會長寫信，省會長遂致函石鐸祿，讓他與耶穌會士保持良好關係；倘若某地教徒請他們過去，必須使用該書面形式來提供證明。參見方濟各會省會長 1680 年 9 月從 Dilao 寫給石鐸祿的信，AFIO 28/16。

㊵參見 APF, SC Indie Orientali Cina 5, (dal 1688 al 1690), f. 31r-v。另參見 Nicolas Standaert, *Chinese Voices in the Rites Controversy, Travelling Books, Community Networks, Intercultural Arguments*, Roma: Bibliotheca Instituti Historici S.I., 2012, p. 113。此書對此類書信有以下評論：

“the Chinese express their request or complaints to the local Bishop in China, or directly to the Pope or the Jesuit General in Rome”。不過，在這封信中，中國教徒正好是報告方濟各會士石鐸祿離開當地教堂，而這又完全符合方濟各會省會長寫給石鐸祿的指示。所以，這些中國聲音 (Chinese voices) 實際上或許更多地反映了傳教士自己的請求。

作者簡介：保羅 (Pablo Robert Moreno)，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博士。上海 200433

[責任編輯 陳志雄]